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711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世璋

被　　告　張家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